

长春工业大学文件

长春工大校字〔2018〕38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2019年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单位：

为了做好我校推免生工作，现将《长春工业大学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完成好推荐遴选工作。



2018年9月7日

长春工业大学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0 号）和学校有关推免生工作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推免生范围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是指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应届本科生（不含专升本、独立学院、第二学位的本科学生）。

二、组织机构

1. 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主管研究生、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主管本科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校纪委书记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3 名）组成，共 19 人。

2. 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为组长、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院领导、研究生教学工作的院领导、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学院党委纪检委员、教师代表 2-3 人，共 7 人或 9 人组成。各学院应以文件形式将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报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推免生资格

推荐条件按《长春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1）规定执行。

四、推免生计划

国家下达给我校 2019 年推免生限额为 38 名，学校按计划名额的 120%将推免生候选人名额分配到各学院（分配表见附件 3）。如果各学院达到学校推免生申请条件的人数不足或没有候选人，学校将分配的名额收回，由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重新分配。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申请者占所在学院推免生分配名额。

五、遴选程序

学校推免生工作遴选程序如下：

1. 2018 年 9 月 7 日-10 日，各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小组，并根据学校政策并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组织学生报名，审核材料，评分，并确定学院推荐学生名单、公示并报送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2018 年 9 月 11 日，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遴选确定最终拟上报学生名单。
3. 2018 年 9 月 11-25 日，公示阶段。
4. 2018 年 9 月 25 日，上报资格名单，省教育考试院进行审核。

六、工作要求

1. 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把关，认真审核，确保我校推免生的质量。凡在推荐和审查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即取消该学院的相关推荐指标，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对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

2. 各学院在推免前要充分宣传文件精神，推免后要做好对推

免生的监管工作。若推免后浪费指标，下一年度将酌情减少学生所在学院分配指标。

3. 为加强对推免生工作的监督，设立举报电话 85716493（校监察处）、85716242（教务处）、85716566（研究生院）。

- 附件：1. 《长春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 长春工业大学推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3. 长春工业大学各学院2019年推免生候选人推荐计划分配表
4. 长春工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情况简表
5. 长春工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6. 长春工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所附相关材料清单
7. 长春工业大学推荐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教授联名推荐书
8. 长春工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9. 长春工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放弃推免资格说明表

（附件 4-9 请在教务在线查询下载）

附件 1

长春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激励在校本科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本校被推荐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接收，是指招生单位对报考本单位的具有免初试资格的考生进行的复试和录取。

第三条 推免生工作须做到公开、公正、公平，推荐标准、接收标准明确，推荐工作开展科学、规范、透明。

第四条 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做到对德、智、体等

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年度推免计划分配方案及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审定年度推免生名单。

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主管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和学生工作等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代表为组成成员。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由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为组长，党委副书记、副院长以及教师代表为成员的推荐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本单位推荐工作。

第七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免生的接收工作。

第三章 推荐

第八条 学校推荐名额以教育部下达的计划为准。

第九条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于9月初审议通过本校推免生资格名单。

第十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 无任何考试作弊与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四) 品行表现优良, 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第十一条 推免生学业要求:

(一)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成绩优秀, 无不及格课程(无补考及重修科目, 选修课不计入)。学校按学生在校期间所学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名。

(二)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其他语种考试的成绩需要达到相应水平。

(三) 同等条件下学术成果多者优先入选(本办法所指学术成果为国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类学术竞赛获奖)。

第十二条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 经本人申请, 并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 经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 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 但此类推免生所占比例不超过推免生总数的 5%, 且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在校内进行公示。审查内容主要包括两方面, 一是本人学术成果需要具有一定的专业权威性, 二是有足够条件证明本人对学术成果的贡献率在 90% 以上, 若审查不合格, 则认为其不符合推免条件, 不列入推免候选人名单。

第十三条 我校推免生计划下达后, 由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按计划名额的 120% 分配各学院推免计划数。

第十四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 以校级文件为指导, 制定科学规范的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未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的学院, 可依照本办法完成推免工作。

第十五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长春工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各学院推荐工作小组负责收集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打分、统计分数、组织面试，进行院内排名，按学校分配计划向教务处上报学院推免生名单。面试环节只作为资格审查，重点考察学生的政治思想及品德行为。

第十七条 学校教务处将学院上报推免生名单进行初步复核汇总后，上报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按综合排名确定本校初选推免生资格名单。

第十八条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通确定最终上报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名单。

第十九条 学校对本校推免生资格名单在校园网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第二十条 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学校将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

第二十一条 吉林省教育考试院按照有关规定核查《推免生登记表》，并加盖公章。通过上述程序的学生即取得推免生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可由学院选聘担任辅导员助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完成推免工作，如因工作失误或弄虚作假影响学校推免工作的进行，造成不良后果，

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章 接收

第二十四条 我校既是推免生推荐单位，也是推免生接收单位。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既可以申请就读本校相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也可申请就读其它高校的硕士研究生。

第二十五条 我校推免生申请就读其它高校研究生的，推免生本人应认真填报志愿，并与接收学校积极联系，按照接收学校要求按期参加复试，复试合格者需将复试结果告之所在学院。

第二十六条 我校接收推免生工作程序：

（一）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接收推免生章程、专业目录及预计人数。

（二）具有推免生资格的考生，向学校提交《推免生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推免生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查、评议，确定复试名单，并向申请者发出复试或不予接收复试的通知。

（四）学校制订推免生申请者的复试办法，并组织推免生申请者进行复试。经复试后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考生发布待录取通知。

第二十七条 具有推免生资格的考生被录取后仍须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并按规定及时到指定报考点予以

现场确认。

第二十八条 超出教育部规定时限接收推免生的无效。没有《推免生登记表》的申请者不予受理其申请。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第五章 运行机制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教育部建立“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作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推免生（含推免硕士生和直博士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

第三十条 学校推免工作管理办法、推免章程、专业目录、遴选并公示的推免生名单、录取推免生名单等均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报上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报教育部备案。未经学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未经学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

第三十一条 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

第三十二条 学校推免工作严肃纪律、强化管理，自觉接受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学校纪委将对

推免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推免生工作学生申诉渠道，切实保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并按照校规校纪进行严肃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未按本办法实施推免工作的单位及个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追究责任，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严肃处理。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2

长春工业大学推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万春明 党委书记
张会轩 校长
- 副组长：李占国 副校长
李雁冰 党委副书记
何彦通 纪委书记
张明耀 副校长
- 成 员：李万龙 教务处处长
林洁琼 研究生院院长
李文章 监察处处长
周文军 学生工作处处长
仲崇利 校团委书记
张宝昌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常务副主任
常 青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
刘克平 科学研究处处长
王占礼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
董小刚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于微波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师
王宏志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
郑二为 公共管理学院教师

附件 3

长春工业大学各学院 2019 年推免生候选人 推荐计划分配表

序号	学院	本科 专业数	2019 届本科 毕业生数	120%计划	推荐 名额
1	机电工程学院	5	495	5.94	6
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3	266	3.19	3
3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3	400	4.80	5
4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4	373	4.48	5
5	经济管理学院	8	595	7.14	7
6	化学工程学院	5	277	3.32	4
7	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4	148	1.78	2
8	数学与统计学院	2	102	1.22	1
9	公共管理学院	5	192	2.30	3
10	外国语学院	3	113	1.36	2
11	艺术设计学院	5	228	2.74	3
12	信息传播工程学院	2	165	1.98	2
13	国际教育学院	3	415	4.98	5
14	辽源职业技术学院（联培）	2	114	1.37	1
合计		54	3883	46.60	49

注：以 2 舍 3 入形式计算实际推荐名额（联培除外）。

附件 4

长春工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情况简表

学院(公章)

序号	姓名	学号	性别	民族	专业	拟推荐学校、专业 1. 2. 3.	绩点	专业 排名	学院 排名	四级 成绩	六级 成绩	荣誉、奖励情况	学术成果简介
1						1. 2. 3.							
2						1. 2. 3.							
3						1. 2. 3.							
4						1. 2. 3.							
5						1. 2. 3.							

注: 1.填写电子版后打印, 签字处手写; 2.拟推荐学校、专业最多可写 3 个; 3.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培养潜质的学生需备注说明。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长春工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资格申请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一寸免冠 彩色照片
民族		出生日期		年级(入学年份)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学院			专业			
详细通讯地址						
外语语种		外语四级成绩		外语六级成绩		
同年级专业人数		专业绩点排名		同年级学院人数		学院绩点排名
有何特长爱好						
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参加过哪些科研工作,有何学术论文或著(译)作						
推免生拟推荐学校、专业						
学生承诺	<p>本人保证,以上所填一切内容(包括本人所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均经过本人认真思考和审核,而且符合本人真实情况,本人对此承担一切责任。</p> <p>申请人(手写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就读学院推荐意见	<p>组长(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p>组长(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填写电子版后打印,签字处手写。

长春工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资格申请表所附相关材料清单

1. 《长春工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2. 《长春工业大学学生成绩单》

3. 大学外语四级或大学外语六级成绩单或证书

4. 荣誉、奖励证书

5. 学术成果佐证材料

6.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申请者还需提供《长春工业大学推荐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教授联名推荐书》

7. 《长春工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注：审核原件后复印件留存装订，所有佐证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学院公章，上报材料时（一式两份），请按本清单顺序，每人单独装订成册，本清单作封面（填写电子版后打印，请勿手写）。

学院_____

专业_____

学号_____

姓名_____

推免生拟推荐学校、专业_____

附件 7

长春工业大学推荐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
突出培养潜质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教授联名推荐书

被推荐学生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学生所在学院 _____

学生所在专业 _____

推荐人（1）姓名 _____ 职称 教授 _____

推荐人（2）姓名 _____ 职称 教授 _____

推荐人（3）姓名 _____ 职称 教授 _____

推荐人工作单位 _____

长春工业大学教务处制

2018 年 9 月

对学生专业基础知识、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及在科研训练过程中表现出来的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等情况的介绍和评价：

推荐人（1）签名：

推荐人（2）签名：

推荐人（3）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8

长春工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声明：本人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与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论文买卖、代写行为。

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均经过本人认真思考和审核，且符合本人真实情况。

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结果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签名：

2018 年 9 月 日

附件 9

长春工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放弃推免资格声明

在 2019 年研究生推免工作中，本人_____，_____学院，
_____专业，_____班级，学号_____，身份证
号码_____，平均学分绩点_____，专业排名____，
学院排名____，因_____（原因），自动放弃推免研究生资
格，特此声明。

以上，父母知情，并同意。

承诺人签名：

2018 年 9 月 日

以上内容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知情，无异议。

组长签字：

学院公章：

2018 年 9 月 日